

**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  
**（IFME）**

**参展服务手册**

**2016年11月10日—12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 目 录

致辞	第 2 页
<b>一、展览会综合信息</b>	第 2 页
(一) 展览会资讯	第 2 页
(二) 展览会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第 3 页
(三) 展览会日程	第 3 页
(四) 参展人员报到	第 4 页
<b>二、展览会服务</b>	第 4 页
(一) 展览会会务接待服务	第 4 页
(二) 展品运输服务	第 5 页
(三) 展台搭建服务及展览馆技术数据	第 5 页
1、本届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第 5 页
2、本届展览会推荐搭建商	第 5 页
3、上海世博展览馆一号展厅技术数据	第 6 页
4、现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 7 页
5、标准展位	第 7 页
6、特装展台	第 7 页
<b>三、展览会货车车辆车证的办理</b>	第 8 页
<b>四、展览会有关注意事项</b>	第 8 页
附件一《接待服务预订表》	第 9 页
附件二《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第 10 页
附件三《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	第 15 页
附件四《关于上海世博展览馆证件办理的通知》	第 17 页
附表五《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说明》	第 19 页
附件六《车辆出入证办理流程及说明》	第 21 页
附件七《参展商进馆须知》	第 23 页
附件八《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第 23 页
附件九《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第 24 页
表一《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请表》	第 28 页
表二《特装展台水、电申请表》	第 29 页
表三《压缩空气租赁表》	第 30 页
表四《特装展台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第 31 页
表五《特装展台搭建委托回执书》	第 32 页
表六《特装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第 33 页
表七《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第 35 页
表八《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第 36 页
表九《管理费及加班费收费标准》	第 38 页
表十《标准家具及电器租赁申请表》	第 39 页
表十一特装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	第 40 页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IFME)”!

我们为各参展商精心编辑了此手册，希望它能帮助您做好展会前的准备工作。此手册提供了有关参展细则、安全责任书、展会服务项目、展台搭建、展品运输、住宿预订和重要联络方式等相关信息，希望您能仔细阅读，**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避免出现问题**，使您顺利地参加“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IFME)”。

我们热诚欢迎您的到来！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 一、展览会综合信息

### (一)展览会资讯

**展会名称：**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 (IFME)

**展出时间：**2016 年 11 月 10~12 日

**展出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上海国展路 1099 号）

**主办单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 泵业分会
- 风机分会
- 压缩机分会
- 阀门分会
- 气体分离设备分会
- 气体净化设备分会
- 真空设备分会
- 能量回收装备分会
- 冷却设备分会
- 减变速机分会
- 分离机械分会
- 干燥设备分会

**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览会推荐特装搭建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诺联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天啸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佳龙美雅（北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清亦文化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华金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会指定运输商：**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展览会指定会务接待商：**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展览馆交通示意图：**



主要地铁线路：8号线和7号线均可到达

主要公交线路：314路、787路、815路、610路、786路等公交线路可到

## (二) 展览会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座2单元502室 邮编：100044

联系人：李勇先生、王克勤先生、杨洁女士

电 话：010—88393520/1/2/3/4/5/6/7 转 810、809、811

传 真：010—88393529

## (三) 展览会日程

展览会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2016年11月8-9日 8:30—17:30

(特别提示：11月8日上午布展开始时间根据大件展品进馆就位进度会有3个小时左右的延迟，请搭建商等单位合理安排并排队等候展览馆通知进馆，主办单位将在当晚给予2个小时的免费加班时间。)

预展时间：2016年11月9日 16:30—17:30

展出时间：2016年11月10日 9:00—16:30

2016年11月11日 9:00—16:30

2016年11月12日 9:00—11:00

撤展时间：2016年11月12日 11:00—19:00

★凭《参展证》和《施工证》入馆布展；撤展凭《出门证》带展品出馆。

#### (四) 参展人员报到

1、报到时间：2016年11月8、9日。报到时领取《参展证》。

2、报到地点：因本届展览会规模大，参展商多，所以将安排多个接待宾馆，每个宾馆均设报到处。请各参展商于2016年9月25日前回执，并与展览会指定会务接待商“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联系。逾期没有回执，将视为不需要主办方安排住宿。不需要安排住宿的参展商请到上海世博展览馆南门主办单位展台办理报到并领取《参展证》。

## 二、展览会服务

### (一) 展览会会务接待服务

主办单位在展览会期间将为参展商提供相关接待服务，包括酒店预定和票务预定等，各参展商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预定。

主办单位指定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会务接待商，由其负责展览会的住宿安排、票务预订、接送站、旅游等接待工作。

####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A座1103

联 系 人：王向云 手 机：13810796479

电 话：010-64462842 传 真：010-64462177

邮 箱：[Hotel@sdlm.cn](mailto:Hotel@sdlm.cn) 网 址：[www.sdlm.cn](http://www.sdlm.cn)

### 1、酒店价格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展商优惠价	距场馆
上海世博洲际酒店	五星	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近世博村路	高级间	¥1200 (含单早餐)	3公里
			标准间	¥1400 (含早餐)	
上海和平华美达酒店	四星	黄浦区斜土路688号近打浦路	标准间	¥480 (含早餐)	4.9公里
上海维也纳酒店 (世博园店)	准四星	浦东新区上南路3039号近杨思路	标准间	¥430 (含早餐)	地铁3站
上海世博宜必思酒店	三星	浦东新区成山路800号(地铁6号线东明路站2号口)	标准间	¥340 (含早餐)	3.4公里
上海驿亭四季酒店 (卢浦大桥店)	经济型	浦东新区西营路78号近成山路。	标准间	¥298 (含早餐)	2.5公里
上海金托酒店	经济型	浦东新区浏河路19号近云台路	标准间	¥268 (含早餐)	1.8公里

#### 备注：

(1) 各参会代表如需要安排酒店内会议室和宴会订餐请提前与我司联系。

(2)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9月25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我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3) 各参会代表若在9月25日以后预订酒店房间，组委会将会提供未预定满的酒店房间供参展商选择。

### 2、酒店订房

由于本届展览会规模大，参展和参观的人员较多，酒店房间有限。为了便于安排好参展人员的住宿，凡需要办理住宿的参展人员请务必填写《接待服务预订表》(见附件一)，并于2016年9月25日前反馈到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按回执返回时间先后安排参展

人员到指定酒店住宿。逾期未有回执，将无法保证参展商的住宿要求，请参展商谅解。

### 3、机场接送服务及旅游

如有需接送服务及旅游服务请提前与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公司将提供有偿服务。

## (二) 展品运输服务

1、本届展览会指定现场运输商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555 号 10 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013 1818

传真：021-6217 9788

联系人：李思超（13764071817） 陆文谦（18621912417）

Email: [lisichao@xptrs.com.cn](mailto:lisichao@xptrs.com.cn)

2、展品运输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请参看《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见附件二），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有关条款。

3、参展商自行运输展品至上海世博展览馆，请参看上海世博展览馆位置图，同时按照展览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进馆就位。

4、所有货车凭主办单位发放的《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将货车驶入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按照展馆的要求办理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货车证（此证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由停车场办证处提供），车辆凭货车证按规定路线进入展馆西卸货区装卸货物并进馆。（参看附件六）

5、上海世博展览馆车证办理

咨询电话：021-20893508

地址：上海国展路 1099 号

## (三) 展台搭建服务及展览馆技术数据

本届展览会的指定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本届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蒲 静 18611613028 夏强生 18611448943

电话：蒲 静 18611613028 电话：010-84251830 转 801 QQ:2880681372

夏强生 18611448943 电话：010-84251830 转 813 QQ:2880681373

传真：（010）84251830 转 812 010-58948838

E-mail: [chinazahw1818@163.com](mailto:chinazahw1818@163.com) [chinazahw1818@126.com](mailto:chinazahw1818@126.com)

网 址：[www.zahwzl.com](http://www.zahwzl.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郡长安家园 1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1803A 邮编：100024

2、本届展览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1)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任天 18611808183 张斌 18515001461

电 话：任天 18611808183 电话：010-84251830 转 808 QQ:2880681378

张斌 18515001461 电话：010-84251830 转 809 QQ:2880681371

传 真：（010）84251830 转 812 （010）58948838

E-mail: [chinazahw1818@163.com](mailto:chinazahw1818@163.com) [chinazahw1818@126.com](mailto:chinazahw1818@126.com)

网 址：[www.zahwzl.com](http://www.zahwzl.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郡长安家园 1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1803A 邮编：100024

(2) 诺联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静 13521951520

电话：(010) 65756115/52898007

传真：(010) 65754027

电子邮箱：nuolian@163.com

地址：北京通州万达广场 A 座 411

(3) 上海天啸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雪莹 13761122248

电话：(021) 51085780

传真：(021) 51069425

电子邮箱：Lisa.qi@teeyoo.cn

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开发区金藏路 258 号 5 号楼 7 楼

(4) 佳龙美雅（北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斌（手机微信） 13911591760 李茜 15201377443

电话：(010) -80767815 (010) -84673972 QQ:314586399

电子信箱：314586399@QQ.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

上海工程部电话：小吴 13641894715 021-24205273

地址：上海市永南路 819 号

(5) 清亦文化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从军 13911838391

电话：(010) 84477823

传真：(010) 84477823

电子邮箱：cj5880yx@126.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苗圃东里 8 号楼 4 层 406

(6) 乐华金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勇 15801176682

QQ:1696101536

电话：(010) 64528828

传真：(010) 64528583

电子邮箱：lehua jinbo@163.co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芙蓉西路京贸国际城 4 号楼 1 单元 39 楼

(7)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心闇 13918369992

电话：(021) 56669615/56669616/56712685/56712871 传真：(021) 56712816

网站：www.gce-china.com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19 楼

### 3、上海世博展览馆一号展厅技术数据

上海世博展览馆一号馆地坪材质为强固水泥，展馆地面承重为 3500KG/平方米，共 6 个货物入口，其中 2 个 5.4 米 X 5.75 米，4 个 4.2 米 X 4.3 米（高 X 宽）。

### 4、现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参看《特装展位水、电申请表》（见附件九中表二）、《压缩空气租赁表》（见附件九中表三）、《管理费及加班费收费标准》（见附件九中表九）及《标准家具及电器租赁申请表》（见附件九中表十）。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并认真执行，避免影响自己展台的搭建工作。有关标准展位的搭建以及展具的租赁等事宜请与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

### 5、标准展位

(1) 主办单位向标准展位参展商提供 9m<sup>2</sup>（3mX3m）标准展台，包括：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一个 220V 电源插座、参展商楣板制作安装、展位内地毯。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及相关设备请与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

(2)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要严格遵守《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见附件八）。如有违反，引起的赔偿责任自负。

(3) 标准展位内的布置由各参展商自行负责，包括：实物、模型和图片等。

(4) 标准展位改为特装展位按照《特装展位搭建指南》(见附件九) 办理并交纳相关费用。

(5) 除标准展位已配备的设施外, 需要租用其它展位的单位, 请填写《标准展位及电器租赁申请表》(见附件九中表十)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申报中奥宏伟(北京)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避免逾期产生不必要的相关费用。

## 6、特装展位

(1) 本届展览会 1 号场馆所有特装展位限高 5 米, 请各参展商严格执行此规定, 否则引起所有的责任自行承担。

(2) 所有特装展位报馆及加班等事宜请提前与本届展览会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并申报, 避免影响展位的搭建工作。(程序及费用参看附件九)

★所有特装搭建都必须购买施工人员和场馆设施等相关保险同时与中奥宏伟(北京)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和上海世博展览馆办理完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后, 方可进馆施工。

(3) 认真阅读和执行《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见附件三), 对展位搭建的相关展览材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别要注意: 一定要使用阻燃材料和地毯等, 展览馆会按照规定进行测试, 如有不合格的现象发生将会影响展位的搭建工作, 后果自负。

(4) 按照上海消防规定在特装展位中必须配置带有灭火器的消防箱(自带或租赁), 每 48 平方米 1 组(每组 2 个灭火器); 每 96 平方米 2 组, 以此类推。

(5) 根据上海世博展览馆的要求, 要对所有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要实名认证, 并要签订相关的协议书, 具体请参看以下具体文件及要求并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签订有关协议并认证, 避免影响自己特装展位的搭建工作, 同时注意根据展馆对时间的安排, 提前与本届展览会主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及上海世博展览馆联系。

A 《关于上海世博展览馆证件办理的通知》(见附件四)

B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说明》(见附件五)

C 《车辆出入证办理流程及说明》(见附件六)

D 《特装展位搭建指南》(见附件九)

■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见附件九之表一)

■ 《特装展位水、电申请表》 (见附件九之表二)

■ 《压缩空气租赁表》 (见附件九之表三)

■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见附件九之表四)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回执书》 (见附件九之表五)

■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见附件九之表六)

■ 《双层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见附件九中表七)

■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见附件九之表八)

■ 《管理费及加班费收费标准》 (见附件九之表九)

■ 《标准展位及电器租赁申请表》 (见附件九中表十)

■ 《特装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 (见附件九中表十一)

上述申报表格可登陆中奥宏伟(北京)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网站([www.zahwz1.com](http://www.zahwz1.com)) 下载。

其他相关特装搭建要求、手续及表格可登陆上海世博展览馆网站([www.shexpoenter.com](http://www.shexpoenter.com)) 项下查询,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上海世博展览馆的施工办理咨询电话: 021-20893508

(6) 特装展位物品进出馆登记请与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

(7)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可与协会推荐的特装搭建商联系。

## 三、展览会货车车辆车证的办理

由于上海世博展览馆对所有进出的车辆进行管理, 必须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货车持主办单位发放的《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将货车驶入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 按照展馆的要求办理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货车证(此证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 由停车场办证处提供), 车辆凭货车证按规定路线进入展馆西卸货区装卸货物并进馆, 否则货车无法进入卸货区域进行装卸展品, 具体规定和办理请参看上海世博展览馆的《车辆出入证办理流程及说明》(见附件六)。



#### 四、展览会有关注意事项

1、**入馆规定**：请参展商自觉遵守规定的开闭馆时间，按时进馆、离馆。

2、**进馆须知**：参展商进馆布展前请一定仔细阅读《参展商进馆须知》（见附件七）并按照规定认真执行。如因违反，后果自负。

3、**展览场地**：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及运输商应注意保护展览现场的环境及展馆场地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场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应按照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知识产权**：主办单位特别要求参展商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技术、商标或其他侵权行为。现场如出现侵权纠纷，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有参展商承担。

5、**服务商选择**：为维护参展商的利益，请各参展商选择展览会指定和推荐的服务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6、**展品登记**：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到主办单位服务台进行展品登记，并妥善保存好该展品登记表，以便展品进出展馆。

7、**展品出馆**：展览会闭幕当天 11 时后，请参展商持展品登记表到主办单位服务台办理《撤展出门证》等手续，出馆时请将此证与填写人的名片一并交给门口有关工作人员，经查核后方可将展品带出展览馆。

8、**杂物存放**：展览会公共区域及展位后方不允许堆放任何杂物。如需存放纸箱等杂物，请与展览会指定国内运输商联系。

9、**财物保存**：请各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看管好展位的展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避免丢失。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10、**展场保安**：主办单位为展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卫服务。

11、**餐饮服务**：展览会期间，展馆内设有午餐供应处，为参展商提供有偿午餐。

12、**商务中心**：展览馆内提供复印、传真、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电脑打字等有偿服务项目。

13、**参展保险**：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

14、**其他事项**：请不要在展场内吸烟，如果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责任自负。

15、**重要说明**：本手册中涉及到的展台搭建及车证办理规定等内容以展览场馆的要求为准。



## 附件二

# 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 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和费率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

### 重要事项

1、上海展运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上海世博展览馆指定卸货区进行）。

2、上海展运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上海展运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上海展运确认的，上海展运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上海展运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上海展运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书或合同。

#### 7、我司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044036

帐 号： 437759214603

#### 8、我司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业务部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555 号 10 楼（200040）

**该地址为我司办公室地址，仓库地址详见第二页收货人信息**

电话： 021-60131818

传真： 021-62179788

联系人：李思超（13764071817）陆文谦（18621912417）

Email: [lisichao@xptrs.com.cn](mailto:lisichao@xptrs.com.cn)

## 服务对象

1、上海展运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 <u>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u>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 <b>2016年10月28日</b> 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 <u>上海展运仓库</u>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展运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 <b>2016年11月4日</b> 前运抵上海展运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 <u>展馆门口</u> -----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 <b>2016年11月8日-9日</b> 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格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48 弄 15 号（201105）
接货方式 B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

### 三、外包装要求：

1、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

####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接货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人民币）	
A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外环线以内）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展台。	250 元/立方米 最低 500 元/运次	
B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展台。	220 元/立方米 最低 300 元/运次	
C	1 在卸货区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不含吊机费用）	12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20 元	
	2 拆除外包装（空箱存放）	2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50 元	
	3 现场组装费用	详见叉车租赁费用明细	
	4 空箱存放（展商自行卸车和拆除外包装）	40 元/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 40 元	
D	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卸货区装车（不含吊机费用）	12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20 元	
E	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根据目的地不同报价另议	
F	零时仓储费	1-15 天	免费
		16 天或 16 天以上	8 元/立方米/天
G	晚到展品提货加急费	300 元/运次	

叉车租赁费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租用，最低 4 小时起算）：

铲 车	3T	5T	10T	15T
人民币/小时	80	120	205	330

吊机使用费用（展品须使用吊机进行装卸车、现场组装或拆卸操作的，报价如下，最低 4 小时起算）：

吊 机	16T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350	480	87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格二**，经上海展运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上海展运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注意事项：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洽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2、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6 立方米)

3、危险品, 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4、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 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 上海展运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如因外包装操作标识不合规范, 或因展商现场指导错误导致展馆财产损失的, 相关后果由展商独立承担。

5、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附表格一

##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 605-608 Tel: 021- 6013 1818 Fax: 021- 6217 9788 联系人: 李思超(先生) EMAIL: lisichao@xptrs.com.cn	<b>展商信息</b>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 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拆卸、吊机装卸服务):

注: 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 或须申请吊机装卸服务的, 请另填写附表二, 一并传至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 货运单证号: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附表格二

##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吊机装卸使用）

截止日期：2016年10月1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远路 555 号 605-608 Tel: 021- 6013 1818 Fax: 021- 6217 9788 联系人：李思超（先生） EMAIL: lisichao@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 1、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220*W220*H220cm or 5000kgs)
	3T	5T	10T	15T	16T	25T	35T	50T		

### 2、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220*W220*H220cm or 5000kgs)
	3T	5T	10T	15T	16T	25T	3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 附件三

### 上海世博展览馆使用简明安全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政策、文件规定，在举办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几个方面：

#### 一、总体平面图设计

- 1、展台总面积不应超过租用面积的40%。
- 2、成组布展的展台间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3米。展台连接长度不得超过21米。
- 3、单一整体展厅布置展台平面应至少设置3条主疏散通道，每条主疏散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
- 4、展台离展厅中间的消防通道距离应不得低于3米。
- 5、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直线。通道内不应有堆物等，应无障碍、无尽头。
- 6、疏散门前3米以内不得有遮挡物。
- 7、平面图中展台离墙检修通道应不得低于0.6米。
- 8、展厅安全出入口、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处等设施周边的1.4米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与遮挡物。在大于1.4米范围的区域布置展台时，必须在该设施处前的展台中，留有超过上述设施正面宽度的距离（最少不得小于1米）。
- 9、3号馆东西二侧空调通风口下方，仅可布置标准展台或通道（虚线近墙体部分）
- 10、展厅立柱包柱时不得将立柱上电箱开关封闭在内。
- 11、所有的展台、展品、广告招牌、包装物品等设置均不应影响展厅内的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消防灭火设备的正常工作。

#### 二、展台搭建

- 1、展台搭建单位应依据消防管理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如有变动，主办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 2、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出租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和展位设计效果图。
- 3、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地毯、特殊装修展台材料、舞台搭建材料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
- 4、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设置楼梯数量应不少于2部，二层相邻最近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 5、当全封闭展位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展位布置影响展厅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2个，且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6、展位不得作为可燃品临时仓库使用。
- 7、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重量不得大于150公斤，且单位结构重量小于800公斤，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 8、展馆内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 9、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应低于油箱可存油量的10%。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 10、布展及展览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布、撤展结束后，所有杂物必须自行带离，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违者将按展馆规定处理。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 11、地毯的铺设必须使用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海绵胶及其它不宜清除的材料。
- 12、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作业。



- 13、展馆内不准喷漆、喷涂。
- 14、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展馆管路，应在设备进水、进气口前加装阀门。
- 15、任何被认为是危险的电气、机械、化学物品都将被视作危险品予以取缔。
- 16、用完后的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单位或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 17、凡布展用水请到展馆制定水槽处取水，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 18、凡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 3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可改用有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 19、展览期间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及溶剂、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
- 20、展厅内严禁使用受压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 21、未经展馆允许，布展使用的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不允许带进展馆。
- 22、展馆租用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不得擅自挪动、改动；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展馆的地坪、墙面及其他部位严禁打洞、敲钉、涂胶张贴
- 23、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因违规行为或使用违规物品造成展馆建筑、设施设备、配件等损坏或污染的，展馆管理方将要求侵害方缴纳相应的赔偿款

### **三、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

- 1、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 2、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馆电缆管沟内或展台内（除此之外，电缆管沟盖板不得随意翻开）。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 米以上）。
- 3、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4、配电箱周围严禁安防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 5、严禁擅自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 6、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声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 7、敷设的电线应采用绝缘护套线，其接头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
- 8、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 50 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 9、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0、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 11、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物。
- 12、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 13、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 14、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 **四、车辆使用**

- 1、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
- 2、允许进入展馆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 米（4 号展厅不得超过 3.2 米），车速不得超过 5 千米/小时。
- 3、铲车操作应严格按照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铲车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才能驾驶，车速不得超过 5 千米/小时。铲车及吊车需要备案年检报告及操作证复印件。

## 五、其他

- 1、展馆内严禁吸烟。
- 2、展馆内不准烹饪，外来盒饭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 3、未经展馆允许，展馆可以提供的家具、花草以及设施设备，参展商和搭建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 4、展馆对以上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各展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注：1、具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以展览馆要求为准。

2、上述须知请主办单位、施工、运输等有关单位认真执行。有关实施细节，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文件为准。

## 附件四

### 关于上海世博展览馆证件办理的通知

尊敬的各主办单位及各搭建、运输单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为了加强上海世博展览馆（以下简称展馆）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现制定了人员及车辆证件管理措施如下：

1、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展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展会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我展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

2、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现场办理需提供所有工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

3、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必须在**布展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至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如因施工单位负责人未在限定时间内办理实名认证造成展会现场无法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件，上海世博展览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4、前来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带好以下材料：

- 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 张**）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年检章必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2 张**）
- 实名认证表格（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  
（下载地址：<http://180.153.108.138/shexpoctrcenter/download/实名认证表格.doc>）
-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下载地址：<http://180.153.108.138/shexpoctrcenter/download/施工安全承诺书&运输安全承诺书.pdf>）
-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施工负责人本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必须提供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各**2 张**）  
（下载地址：<http://180.153.108.138/shexpoctrcenter/download/授权委托书.pdf>）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搭建单位企业法人与施工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企业法人委托施工负责人代表搭建单位办理实名认证的依据。

5、实名认证手续为**一年一次**。一年内已通过展馆实名认证审核的单位，参加上海世博展览馆内举办的多个展览无需重复认证。

6、施工负责人必须由企业法人授权委托方可进行认证。受委托施工负责人必须出具**由企业法人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2张**。

7、接受企业法人授权进行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如因故无法到展馆办理实名认证的，可以委托他人至展馆办理，但必须出具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2张**。

8、办理实名认证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年检章必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如因换新执照未盖企业年检章，必须提供国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更换证明。

9、通过展馆实名认证审核的施工单位负责人方可至现场为施工人员办理通行证件。施工负责人至现场为电工办理施工人员证件时必须提供**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张**。在展馆内需要进行电气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电工操作证件原件**，以备展馆工作人员随时查验。

10、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展馆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通过展馆实名认证审核的搭建及运输单位方可在网上进行预登记，展馆会以短信形式将预登记登陆用户名及密码发送给通过审核的搭建及运输单位。

11、展会主办方需在展前**20**个工作日，提供包含详细准确信息的《特装展台搭建商清单》给展馆备案，并在清单上加盖主办方公章。

12、运输单位可于进馆当日**凭主办单位统一发放的《上海世博展览馆货车出入证》**至上海世博展览馆制证中心办理《卸货区域货运车辆通行证》。运输单位也可通过登陆上海世博展览馆官方网站 <http://180.153.108.138/shexpocenter/lcxz.aspx> 下载《上海世博展览馆货运车辆通行申请表》，填写完整后至现场提交，以减少办理等候时间。

13、**2011年8月13日起**，所有进出上海世博展览馆的运输车辆必须凭主办单位统一发放的《上海世博展览馆货车出入证》及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制证中心办理的《卸货区域货运车辆通行证》方可出入展馆卸货区域。

14、办理流程、具体收费标准及需提供相关材料清单请详细参照《证件办理流程》。

自**2011年7月25日起**，展馆将对制证中心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的工作时间为：

- 上午：08:30-11:30
- 下午：13: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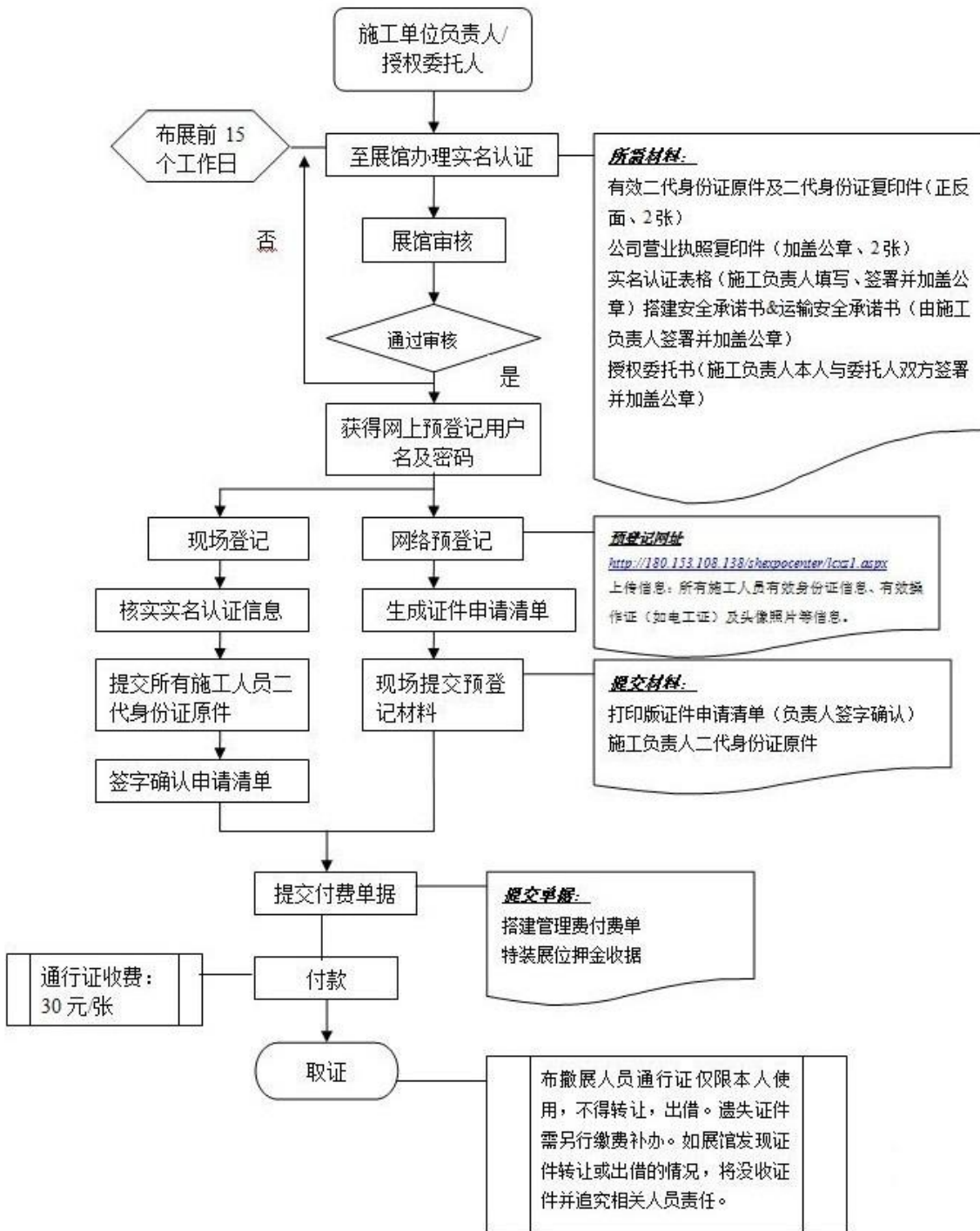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受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请各主办、搭建商及运输商予以支持和配合。特此通知，敬请遵守。

上海世博展览馆

二零一一年七月

# 附件五

##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说明



### 实名认证办理说明:

1、 施工负责人办理《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之前必须先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为一年一次**，年内已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单位负责人不需要进行重复认证。

2、 施工负责人前来展馆办理实名认证必须带齐所有展馆要求的材料，包括:

- 施工负责人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张)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年检章必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2张)

- 实名认证表格（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
- 搭建安全承诺书&运输安全承诺书（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施工负责人本人与委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3、 施工负责人必须由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方可进行认证。受委托施工负责人必须出具由**企业法人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2 张。

4、 接受企业法人授权进行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如因故无法到展馆办理实名认证的，可以委托他人至展馆办理，但必须出具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2 张。

5、 办理实名认证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年检章必须清晰有效**，并加盖公章。如因换新执照未盖企业年检章，必须提供国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更换证明。

6、 前来提交实名认证审核材料的施工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保证确保提交材料的完整**，如因材料准备不完整导致实名认证审核周期延长，上海世博展览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通过展馆实名认证审核的施工负责人，制证中心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施工负责人，并发送网络预登记用户名及密码。施工负责人可通过登陆上海世博展览馆官方网站 <http://180.153.108.138/shexpocenter/lcxz1.aspx> 预登记证件申领信息，以减少现场办理等候时间。

##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办理说明：**

1、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办理实行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办理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的施工负责人必须首先通过展馆实名认证，**制证中心不受理施工人员或未通过上海世博展览馆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办证申请。**（实名认证办理流程及说明详见《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办理流程》以及《实名认证办理说明》）

2、 已通过实名认证并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官方网站做好证件申请预登记的施工负责人，可凭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打印版证件申请清单以及搭建管理费和特装展位押金付费凭据**办理《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

3、 已通过实名认证但未在网上进行预登记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凭**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所有施工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办理《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同时还需提供**搭建管理费和特装展位押金付费凭据**。施工负责人为电工办理通行证时必须提供电工本人有效电工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张。

4、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由上海世博展览馆制证中心统一制作、发放并管理，**仅限指定区域通行使用。**

5、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每张收费 30 元，**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及涂改。一经发现，展馆有权没收证件并将持证人员请出展馆区域。

6、 《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仅限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

7、 布、撤展人员必须佩带《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及安全帽方可进入展馆区域施工作业，**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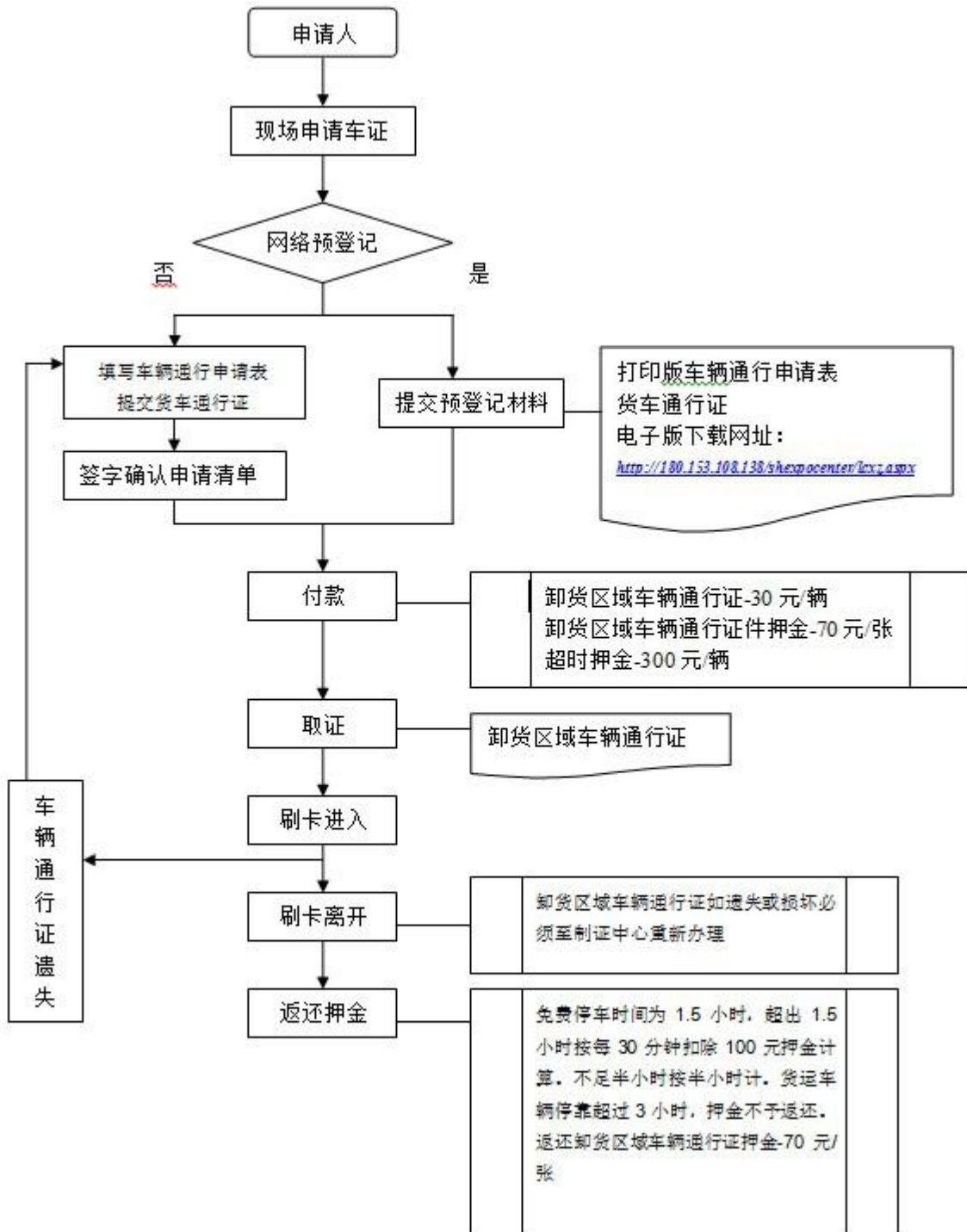
8、 布、撤展施工人员进入展馆区域必须遵守展馆各项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有布、撤展施工人员违反展馆相关安全规定，展馆工作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将其请出展馆区域。

9、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监督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施工负责人未尽监督义务造成施工人员违反展馆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展馆将视情况将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单位将永久失去申请实名认证资格。

**10、《布、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制作完毕不可退换，遗失不补。**上海世博展览馆对以上说明保留最终解释权。

附件六

车辆出入证办理流程及说明



货运车辆证件办理说明：

1、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所有进出上海世博展览馆的运输车辆必须凭**两证**（《上海世博展览馆货车出入证》&《卸货区域货运车辆通行证》）方可出入展馆卸货区域。

2、 运输单位可于进馆当日至上海世博展览馆制证中心凭《上海世博展览馆货车出入证》（由主办单位统一发放）办理《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

3、 办理《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每张 30 元，证件押金 70 元，同时需支付 300 元超时押金。

4、 办证押金可凭通行证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原证件办理窗口**办理退款。（例如：在 4 号窗口办理《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则必须至 4 号窗口办理退款。）

5、 免费停车时间为 1.5 小时，超出 1.5 小时按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计算。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货运车辆停靠超过 3 小时，押金不予返还。。证件押金 70 元凭证退还。

6、 运输单位可通过登陆 <http://180.153.108.138/shexpocenter/lcxz.aspx>（上海世博展览馆官方网站）下载《上海世博展览馆货运车辆通行申请表》，填写完整后至现场提交，以减少办理等候时间。

7、 《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由上海世博展览馆制证中心统一制作发放并管理，**仅限有效期内指定区域通行使用。**

8、 《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单次出入**。所持证件不得转借、伪造及涂改。一经发现，展馆有权没收证件并将持证车辆请出展馆区域。

9、 货运车辆进、出展馆卸货区域必须刷卡记录出入时间，进入卸货区域必须文明施工，遵守展馆相关规定，服从展馆秩序维护人员现场指挥，按规定停放车辆。

10、 办证押金可凭《卸货区域车辆通行证》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原办证窗口办理退款。

11、 上海世博展览馆对以上说明保留最终解释权。

## 附件七

### 参展商进馆须知

- 1、参展商如有以下需求请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现场服务中心业务包括：家具租赁、标摊拆改、布展小商品销售
- 2、对于所租赁的物品如有损坏，参展商必须进行赔偿。
- 3、当参展商使用敏感度较高的设备时需自带稳定器以配合设备使用。
- 4、所有有关租赁家具的要求需在展会前提出，否则将视为无任何问题。
- 5、不允许参展商安装自带的射灯及日光灯,对于特殊要求的灯具及安装需由指定搭建公司完成。
- 6、布展和开展期间，请不要将盒饭带进展厅。以免给展会带来不良影响。
- 7、进入场馆施工时，须佩戴展览会证件，接受保卫人员的验证。
- 8、施工人员须遵守展馆各项规定，施工时应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进行，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和工作时间内作业。

## 附件八

### 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 1、请不要在标准展间上钉钉、按图钉、打孔，以免损坏展间。
- 2、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刻、划。
- 3、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
- 4、不要蹬、踩咨询桌、折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 5、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倚靠重物，以防展间损坏、倒塌发生危险。
- 6、不要私自拆改标准展间。未经允许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
- 7、不要抄拿、挪用其他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 8、展厅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9、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
- 10、使用压缩空气的展品的气源（气泵、压力容器等）须放置在展厅外，以保证安全。
- 11、展厅开门至清场前，参展商在展位内注意财产安全，发生丢失及被盗参展商自负。
- 12、标准展台改为特装展台需按照《特装展台搭建指南》办理并交纳相关费用。（见附件九）

参展商使用标准展台布展时须遵守此规定，如未按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本协会有权将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 附件九

#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位展台搭建、标准展台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施工管理及水、电和气申报等相关服务。

本节内容您将了解特装展台报馆流程及报馆所需各表格，了解特装搭建有关规定等信息。

特装展台的单位请务必根据报馆表格的要求，将相应的表格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提交至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费用，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报馆将加收 50%的加急费。10 月 20 日后报馆加收 100%的加急费。

### 一、展商报馆信息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蒲 静 18611613028 QQ:2880681372

夏强生 18611448943 QQ:2880681373

电 话：(010) 84251830/84251261/84826085/84823865

传 真：(010) 84251830 分机 812 010-58948838

上海公司电话：400 065 2016

E-mail: [chinazahw1818@163.com](mailto:chinazahw1818@163.com) [chinazahw1818@126.com](mailto:chinazahw1818@126.com)

网 址：[www.zahwzl.com](http://www.zahwzl.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郡长安家园 1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1803A

邮编：100024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银行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账 号	11230701040008976
开户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 二、特装展台报馆

#### （一）特装展台布展流程

1、特装企业请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与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进行报馆、缴纳相关费用（电箱、展馆施工管理费、特装展台施工押金等）。10 月 12 至 10 月 20 日期间报馆加收 50%的加急费。10 月 20 日后加收 100%的加急费。

2、2016 年 11 月 07 日下午至 11 月 09 日，持汇款及缴费凭证至南广场制证中心旁主场搭建办公室领取押金条及货车出入证（大证）。

3、凭押金条至南广场展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进馆当日凭货车出入证（大证）办理货车卸货车证，进馆布展。

#### （二）特装展台审图需要提交资料（一式两份）

序号	项目描述
1	展位平面图
2	立体图（包括详细尺寸）、立体彩色效果图
3	电箱图（标明电箱位置）
4	装修材料说明
5	二层结构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盖章蓝图确认

1. 请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将以上资料提交给**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进行报馆审核图纸，汇总交展馆安全部门审查，以便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请勿随意更改。未

经审批的单位将不允许进馆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加收加急费，展位装修务必使用防火、阻燃材料

2. 世博馆所有特装展台搭建限高5米。

### (三) 特装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1、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都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等部门对展览会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展览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的有关规定。

2、搭建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准在通道内堆放任何杂物，不遵守此项规定的搭建单位，经劝阻无效，将酌情扣除该搭建单位部分押金。

3、搭建单位应合理安排搭建进度，按时完成展台搭建。如需加班，请于当日 15:00 前在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见表九），逾期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17:00 后将不予办理加班。

4、特装企业需履行将高出相邻展位的毛刺背板以白背板或布进行整齐遮挡的义务。

5、为了防止没有搭建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馆搭建而造成的安全隐患，参展商须通知并督促其所选择的搭建单位填写《特装展台搭建委托回执书》（见表五）在截止期限内向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备案。

6、为安全起见，所有展场内接驳电力必须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承办。特装展位的参展商或委托的施工单位请填写《特装展台水、电申请表》（见表二）申请展台用水电，并承担电源接驳费。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负荷用电器。。

7、展馆搭建商施工证：根据展馆规定，各光地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要办理展馆实名制认证方能进馆布展，认证期限一年。所有搭建商施工负责人，必须在布展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至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详细信息以及申报材料下载请见世博官方网站：<http://180.153.108.138/shexpocenter/>

### (四) 特装展台装修守则（若违反此规定的，处罚见表八、《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1、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地毯达到 B1 级，展商须向供应商索要地毯阻燃报告，以备消防检查。

2、严禁展台使用易燃绷布封闭。严禁使用弹力布，木结构装修须涂上防火漆。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违规，展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光地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器。

3、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展位的照明用电及机器用电，如不执行，展馆为确保安全，根据消防规定将切断其电源。24 小时用电请提前申请。

4、凡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2 米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 3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可改用支撑的井字型梯子，以确保安全，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5、为用电安全，防止电路超负载，所有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搭建商必须自备分路电箱连接展馆电箱，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就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等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6、敷设的电线应采用保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应使用花线。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并保证灯具和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0.5 米以上）。

7、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分，穿越走道必须有桥板（搭建商须自备橡胶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8、所有的光地展台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背板的工作。如您搭建的展位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注意美观，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9、各搭建商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10、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责任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生问题及时处理。

11、严禁展台采用封闭式顶棚，以符合消防要求及避免遮挡安全监控设施。

12、布展公司必须为施工人员和展馆设施等购买保险，以确保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障。

13、安装大件构件，必须使用专用设备，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

14、所有电力安装必须由大会承建商处理。主办机构不允许任何自行接驳行为。

15、展览场内严禁喷漆、烧焊及使用电锯。

**(五) 电箱的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填写《特装展台水、电申请表》(见表二)。

**(六)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展馆施工管理费、证件费用标准、交纳时间和相关资料等**

光地展商可自行指定搭建商进行展台设计及搭建。

根据主办方及上海世博展览馆的要求，为了更好的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定，在展会期间，所有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交纳特装展台施工押金及特装管理费用等。

		项目	平方米	单价 (RMB)
特装施工展台 押金	A-1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每 100 平方米以下 (含 100 平方米)	100	20.000.00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每 101 平方米以上	101	30.000.00
<hr/>				
		项目	平方米	单价 (RMB)
展馆施工管理费 用及证件	A-2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5.00
	A-3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3.00 元
	A-4	展馆施工证、车证、展馆实名制认证、直接在展馆办理		

1、交纳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前(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2、交纳公司: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郡长安家园 1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1803A

电话: (010) 84251830/84251261 分机 801 传真: (010) 84251830 分机 812

3、交纳方式: 现金支付(如是外地客户可电汇), 请务必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公司信息.

4、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公司信息, 主场搭建商或将无法确认收到该笔款项, 由此可能产生的申请延误和相关损失由搭建公司自行承担。

5、提交材料: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施工现场负责人身份复印件及名片。

**(七) 施工押金退还及要求:**

1、**退还时间:** 展会结束并与展览馆和主场搭建商结算完毕一个月后退还施工押金。

2、**退还要求及条件:**

(1) 搭建及撤馆期间安全文明施工, 且无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见表六)的行为。

(2) 展台拆除干净无剩余垃圾, 且对展馆地面及设施未发生任何损坏现象。

(3) **所需要材料:** 盖有展馆保安及保洁部确认章的押金收条。

**请注意:** 展馆设施如有损坏, 须照价赔偿。

如押金为电汇支付, 完成退款手续后退还原汇款帐户。

**(八) 搭建商报到流程**

1、光地参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向搭建及布展服务的搭建商提供委托搭建书以备在规  
定时期内向主场搭建商报馆审核。详见表五《特装展台搭建委托回执书》

2、被指定的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递交所有材料，并交清所  
有款项，方可进馆施工。

**需递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快递至主场搭建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a. 展台图纸送审材料

b. 光地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 现场搭建负责人身份复印件及名片

d. 表一《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e. 表二《特装展位水、电申请表》

f. 表三《压缩空气租赁表》

g. 表四《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h. 表五《特装展台搭建委托回执书》

i. 表六《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j. 表七《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k. 表八《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l. 表九《管理费及加班费收费标准》

m. 表十《标准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若有需要）

n. 缴纳所有费用：搭建管理费用、搭建押金、电箱、水电及其它租赁费用等

**3. 进馆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展馆办证中心出示主场搭建商开具的搭建押金收据，方  
可办理施工证件。**

4. 申请《上海世博展览馆停车场通行证》时需出示施工押金收据。《上海世博展览馆停  
车场通行证》在南广场展馆制证中心办理。

#### **（九）撤馆流程**

1. 搭建商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搭建商在布展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主办单位和  
展览馆按照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2. 搭建商必须将负责将不属于主办单位的提供的搭建材料及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  
于2016年11月12日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其所有物品撤离上海世博展览馆(包括展馆、  
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下来的现场物品，所有  
费用由该搭建商自行承担。

##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电话	
搭建商名称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 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 备注:

- 1、以上的项目为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2、请将电工证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3、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司公章）

请将此表格发邮件或传真至：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 静	E-mai:chinazahw1818@163.com	传真：010—84251230/1261—812	
发票抬头: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位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二

### 特装展台水、电申请表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单位	合计（人民币）
照明用电			
380V(三相)空气开关 15 安培(另 700 元押金) 个/展期	148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30 安培(另 700 元押金) 个/展期	215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60 安培(另 800 元押金) 个/展期	345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100 安培(另 1500 元押金) 个/展期	5650 元/期(8 小时)	只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单相)	350.00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15 安培(另 700 元押金) 个/展期	173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30 安培(另 700 元押金) 个/展期	278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60 安培(另 800 元押金) 个/展期	489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100 安培(另 1500 元押金) 个/展期	690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150 安培(另 2500 元押金) 个/展期	8680 元/期(8 小时)	只	
380V(三相)空气开关 200 安培(另 8000 元押金) 个/展期	11000 元/期(8 小时)	只	
200A/380V (三相) 以上	另议	只	
水供应			
上下水链接管 10 米管径: 15mm, 水压: 市政压力	4000.00	只	
上下水链接管 10 米管径: 25mm, 水压: 市政压力	6000.00	只	

注：（请将此表传真或邮件到中奥宏伟）

- 1、照明电源和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需要分别预订单独的动力电箱。
- 2、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到全额款项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3、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 50% 的费用，现场加收 100% 的费用。
- 4、供电：380V50HZ 三相，展期供电时间为：08:30 至 17:00（24 供电另申请）
- 5、上述价格已包含电箱费及电费。

#### 申请单位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三

### 压缩空气租赁表

请发送至：

联系人：蒲静 18611808183 夏强生 18611448943

电 话：010-84251830 分机 801

传 真：010-84251261 分机 812

邮箱：[chinazahw1818@163.com](mailto:chinazahw1818@163.com)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数量	费用
功率<5HP, 压力 8bar, (内径 6 mm, 接头口径: 4 分快接) pressure:8bar, diameter:6mm	RMB/个/展期 RMB/pcs/period	3800.00		
功率≥7HP, ≤7HP, 压力 8bar, (内径 12mm, 接头口径: 6 分快接) pressure:8bar, diameter:12mm	RMB/个/展期 RMB/pcs/period	4300.00		
功率=10HP, 压力 8bar, (内径 18mm, 接头口径: 6 阀门) pressure:8bar, diameter:18mm	RMB/个/展期 RMB/pcs/period	5100.00		
功率≥15HP, ≤25HP, 压力 8bar, (内径 25 mm, 接头口径: 1 寸阀门) pressure:8bar, diameter:25mm	RMB/个/展期 RMB/pcs/period	6600.00		
功率>25HP, 压力 8bar(内径 25mm, 接头口径: 1.5 寸阀门) pressure:8bar, diameter:25mm	RMB/个/展期 RMB/pcs/period	价格另议		

根据展馆规定，严禁将空气压缩机带入展馆。如参展商参展设备确实需要使用压缩空气，请认真填妥此表并传真至或邮件至主场搭建服务商。

使用压缩空气的参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延迟订单：超过截止日期，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取消订单，只退还租金的 30%。

请将租赁设施摆放的位置图（表十连同订单一起传真给我们，以便我们可以按照您的要求布置展位。现场移位收取 50%附加费。

### 申请单位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四

### 特装展台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及上海世博展览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一、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

二、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三、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向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的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四、请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将以上资料提交给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进行报馆审核图纸，汇总交展馆安全部门审查，以便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请勿随意更改。未经审批的单位届时将不允许进馆搭建施工。展位装修务必使用防火、阻燃材料。

五、因违反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红章原件）：			展位号：	

请在下面平面图上标明电箱位置

邻近展位号：	邻近展位号：	邻近展位号：
--------	--------	--------

请务必标明正确的电箱位置，现场电箱不可移位！

请将此表传真：010-84251830 分机 812 或 E-mail:[chinazahw1818@163.com](mailto:chinazahw1818@163.com)

联系人：蒲静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五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回执书（必填）

我公司为 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

\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

\_\_\_\_\_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确认为本展位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六

##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根据上海市和上海世博馆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6 流体展”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搭建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本公司受\_\_\_\_\_委托，负责“2016 流体展”的展位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上海世博展览馆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上海世博展览馆公司运营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施工前应按照上海世博展览馆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者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或针织棉作为装饰材料。

5、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6、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盖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7、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8、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和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杂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用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的通畅。

9、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馆内限高为5米。

10、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11、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厚度、强度（幕墙玻璃的厚度不得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进行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2、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3、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4、展馆严禁采用金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15、展台施工人员应佩带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

须持上岗证施工。

16、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上海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7、上海世博展览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18、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9、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21、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公司必须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撤馆结束将展台撤馆垃圾清出展馆，并不得恶意丢弃于展馆周围，否则主场运营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2、展台搭建商在布展/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23、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上海世博展览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本

表七

##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必填）

根据上海市世博展览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下签字盖章。

### 上海世博展览馆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_\_\_\_\_委托，负责 2016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2、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上海世博展览馆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上海世博展览馆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上海世博展览馆公司运营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3、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盖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4、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展览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5、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50 平米配一个。

6、二层面积不超过 30 平米，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

7、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

8、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9、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责任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11、展台搭建商在布展/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2、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上海世博展览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格八

##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必填）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服务商—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人民币）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驳接费用外，并处罚款 8000 元。	8000
2	未经书面许可，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坏外，并处罚款 3000 元以上。	3000—6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上海世博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12	向展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	3000—6000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挡者。	3000—6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5000—10000

15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3000—6000 元	3000—6000
16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20000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成损伤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上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2000—5000 元	2000—5000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8000 元的违约金	1000—8000
2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 元/人

备注：

1、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 管理费及加班费收费标准

		项目	平方米	单价 (RMB)
特施工施工装展 展览台施工押金	A-1	特装展位施工每 100 平方米以下 (含 100 平方米)	100	20.000.00
		特装展位施工每 101 平方米以上	101	30.000.00
		特装展台搭建二层		50.000.00
		项目	平方米	单价 (RMB)
展馆施工管理费 用及证件	A-2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5.00
	A-3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3.00
	A-4	展馆施工证、车证、展馆实名制认证、直接在展馆办理		

日程	日期	加班时间段	数量	单价 (元)
布展期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17:30-22:30	100 平米以下含 100 平米, 1 小时/展台	1,500.00
			101 平米以上, 1 小时/展台	1,900.00
		22:30-次日 8:30	100 平米以下含 100 平米, 1 小时/展台	3,000.00
			101 平米以上, 1 小时/展台	3,5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17:30-22:30	100 平米以下含 100 平米, 1 小时/展台	1,500.00
			101 平米以上, 1 小时/展台	1,900.00
		22:30-次日 8:30	100 平米以下含 100 平米, 1 小时/展台	3,000.00
			101 平米以上, 1 小时/展台	3,500.00

注：搭建商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前进行申报，逾期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17:00 后不予办理加班。如有超高企业搭建商需与主场搭建申请，经审批后，超高费按每平米 25 元 RMB/平方。(限高 5.5m)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注：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让第三方（且必须是公司公账）	
退还押金信息	
公司全称：	
银行全称：	
开户行地址：	
账号：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 1、退还时间：展会结束并与展览馆和主场搭建商结算完毕一个月后退还施工押金。
- 2、退还方式：全部以电汇的方式退还。
- 3、退还要求及条件：

- (1) 搭建及撤馆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且无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 (2) 展台拆除干净无垃圾剩余，且对展馆地面及设施未发生任何损坏。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表十

标准家具及电器租赁申请表  
(仅限标准展位)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01	咨询桌		100	
02	锁柜		150	
03	折椅		40	
04	黑色皮椅		100	
05	金属椅		80	
06	吧椅		120	
07	圆桌		150	
08	方桌		120	
09	吧桌		120	
10	矮身展示台		180	
11	高身展示台		260	
12	矮身玻璃柜		300	
13	高身玻璃柜		500	
14	42寸等离子, DVD (含押金)		1000+2000	

1、所有现场租赁均以现金方式收取。2、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户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3、所有视听设备将在2016年11月09日上午10:00开始提供并于2016年11月12日13:00开始收回  
除特别标注外，所有特装展位租赁家具均需收取租赁价格2倍的押金(可四舍五入取整数)。所收取的押金在物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退还。

请将此表格发邮件或者传真到：中奥宏伟(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静

电话：010-84251830 分机 801

邮箱：chinazahw1818@163.com

传真：010-84251261 分机 812

参展商(发票抬头)：\_\_\_\_\_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位号：

为了确保有效及时的联系，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本表复印有效，以打印为准



## 特装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总累计赔偿限额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累计总赔偿限额 400 万
由于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每次累计赔偿限额：30 万元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特装展位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险商进行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的各项规定。

3、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搭建提供保险服务，投保人可在网上在线投保，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

4、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登录网址“[www.rxig.com](http://www.rxig.com)”——导航栏选择“会展保险”——选择“在线服务”——选择“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投保”——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下载投保确认函——根据确认函上保费代收账号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保单正本与发票快递给投保人。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为各参展商提供统保优惠费率。

5、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

6、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 先生 电话：021-51087550\* 1008 邮箱：lx9791@163.com

陈伟君 先生 电话：021-51087550\*1010 邮箱：13641696864@163.com

其他联系电话：021-51087550\* 1014 陆先生 021-51087550\*1013 倪先生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李 欣           13381618018                            陈伟君       13641696864